

附表三、營運計畫應載細項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一、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一。	
一、基本資料	(一)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業務推廣計畫。	
	(四)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爭議處理機制。	
	(五)技術發展計畫。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免填。
	(六)資訊公開措施規畫: 客服管道、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付費資訊、所載頻道及其簡介。	<p>1、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至少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2、與訂戶訂定之書面契約範本公開措施：公開之契約內容，應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列事項。</p> <p>3、付費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布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繳費通路；月繳、季繳、半年繳等繳費期間)、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請檢附契約範本)。</p>

		<p>4、所載頻道及其簡介：應包含頻道區塊規畫、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p> <p>5、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七)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p>	<p>1、公司相關證明文件</p> <p>(1) 直播衛星事業(本國事業)</p> <p>(1-1)已設立公司：</p> <p>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p> <p>②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設立中公司：</p> <p>①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p> <p>②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p> <p>③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p> <p>④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⑤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p> <p>(1-3)已設立財團法人：</p> <p>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捐助章程。</p> <p>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1-4)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在臺分公司：</p> <p>①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1次之變更登記表。</p> <p>③股權結構圖。</p> <p>④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說明：</p> <p>■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直播</p>

		<p>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p> <p>■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業務。</p> <p>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p>
二、審查項目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1、市場定位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頻道規畫與類型編排	
	(1)頻道屬性區塊化編排策略：說明所載頻道之區塊化編排策略與特色。	<p>①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p> <p>②頻道屬性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說明。</p>
	(2)頻道類型編排策略：本國頻道/境外頻道數、套餐組合/單點頻道規畫等。	
	(3)購物頻道與頻道總數之比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4)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二) 內部控管機制	
	1、內部控管組織之名稱與運作說明。	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應同時檢附原公司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2、品管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3、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包含親子鎖規畫)。		
4、節目與廣告審核規範。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直播衛星事業」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頻道購買、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p>(1)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p> <p>(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p>
3、訂戶繳費方式、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	繳費方式包括訂戶繳交費用之通路，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等，及繳費之期間，如月繳、季繳、半年繳等。並請檢附契約範本。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p>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公司之組織架構。 (2)台灣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請同時提供該境外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需提供台灣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應包含：品管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等。
(2)內外部訓練課程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傳播相關之專業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申請人若為境外直播衛星事業，僅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訂戶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如有其他關係企業，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2、訂戶意見處理：	①「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②訂戶申訴等意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2)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二、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二。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節目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節目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 1 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頻道推廣計畫。	

<p>(八)資訊公開措施規畫：節目資訊、客服管道、額外付費訂閱頻道資訊。</p>	<p>1、節目資訊公開措施：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資訊。</p> <p>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額外付費訂閱之頻道應提供下列資訊公開措施之規畫：</p> <p>(1)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提供頻道單點或套餐組合訂閱費用(單位：戶/月)。</p> <p>(2)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及訂閱畫面，告知該頻道每半年之新播率、首播率及重播率。定義如下：</p> <p>①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p> <p>②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③重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二次及以上之播出。</p> <p>④半年新播率：半年內新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⑤半年首播率：半年內首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⑥半年重播率：半年內重播節目預定時數總和，除以半年內播出節目預定時數總和之百分比。</p> <p>4、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九)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p>	<p>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p> <p>(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已設立公司：</p>

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

-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 ②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 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

(1-2)設立中公司：

- ①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 ②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 ③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
- ④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
- ⑤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1-3)已設立財團法人：

- 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②捐助章程。
- 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1-4)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

(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

(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 ①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
- 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 1 次之變更登記表。
- ③股權結構圖。
- ④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2-2)代理商：

- ①最近 1 次變更登記表。
- ②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
- 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
- ④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
- 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⑥切結該境外衛星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之分公司。

*說明：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頻

		<p>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業務。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
		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
二、審查項目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亦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其節目。
	1、頻道定位。	
	(1)頻道經營理念、頻道定位(設立宗旨)或與同公司(集團)頻道之區別。	
	(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p>①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p> <p>②如申請之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請說明節目規劃如何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含地方觀點及地方特色等)。</p>
	2、內容規畫。	
	(1)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節目表，共6週。	<p>①節目表請註明「分級級別」及「新播/首播/重播」等標示，且其內容應以中文或以加註中文方式呈現。</p> <p>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p>
	(2)頻道屬性及其主要/次要節目類型概述。	頻道屬性及其節目類型定義請參考附表一之三及附表一之四附註。

<p>(3)節目來源與製播統計：列明下列項目未來2年之規畫。</p>	<p>①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比率，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②外國製播節目請分項列明節目來源國之國名。</p> <p>③頻道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係指頻道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部分版權之節目。</p> <p>④外購節目：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p> <p>⑤新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各播送平臺第一次播出。</p> <p>⑥首播節目：係指該節目在該頻道第一次播出。</p>
<p>①本國製播節目(含合製/委製)及外國製播節目每半年比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含比例)。</p>
<p>②頻道自製及外購節目每半年比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p>
<p>③新播及首播每半年比例。</p>	<p>地方頻道得僅提供1年之規畫(得不含比例)。</p>
<p>(4)說明節目版權取得或合作意向。</p>	
<p>3、節目製播規畫</p>	
<p>(1)節目製播理念。</p>	
<p>(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p>	
<p>(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p>	<p>①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以上，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p>②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p>
<p>4、特定類型節目製播規畫</p>	
<p>(1)節目製播理念。</p>	<p>①本辦法所稱特定類型節目，指下列節目： 1)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p>

<p>(2)節目內容簡介及排播時段規畫。</p>	<p>目。</p> <p>2)財經新聞(節目)：為新聞(節目)的一種，係為呈現財經事實而製播之新聞(節目)。</p> <p>3)財經股市節目：以提供股票、期貨等投資市場資訊為主之節目，常見類型如：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於電視頻道製播證券投資分析節目或提供財經分析專題與新聞之節目。</p> <p>4)兒少節目：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p> <p>5)限制級節目：製播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所稱之「限制級」內容，並以鎖碼方式播送之節目。</p> <p>②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若有製播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但未能提供本附表指定之營運計畫應載細項時，應說明其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p>
<p>(3)節目樣帶及其內容簡介。</p>	<p>①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 1 集，其長度至少 20 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p> <p>②內容簡介約 300 字以內。</p>
<p>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p>	<p>(1)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可免填。</p> <p>(2)製播本國節目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p>	
<p>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p>	<p>(1)請檢附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p> <p>(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p>
<p>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p>	<p>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p>
<p>(1)節目製作自律規範。</p>	<p>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p>
<p>(2)自製/外購節目審核流程。</p>	

3、各分級級別節目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其他我國政府法令規範，自訂各級別節目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節目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構。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5、特定類型節目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如有製播本附表貳、特定類型節目，請依其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提供內控機制(或內部自律組織)、節目來源、諮詢顧問等相關規畫。
6、申請人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p>(2)提供未來3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1年為合理預估,第2-3年為概略構想。</p>	<p>應提供未來1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支出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2至3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p>
<p>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p>	<p>(1)分別說明各上架平臺為有線電視、直播衛星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如中華電信MOD等)之頻道收費標準(每戶/每月新臺幣○元)。 (2)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p>
<p>(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p>	
<p>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p>	<p>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p>
<p>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p>	<p>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p>
<p>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p>	<p>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p>
<p>(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p>	<p>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事項。</p>
<p>(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p>	
<p>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p>	<p>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p>
<p>(1)員工培訓計畫。</p>	<p>培訓人員應包含製播人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p>
<p>(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p>	<p>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p>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本附表第貳部分所列特定類型節目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視聽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客服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視聽眾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客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視聽眾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視聽眾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視聽眾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視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三、加分獎勵項目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	<p>1、撰寫內容應包含：</p> <p>(1)主要收視時段(18時至24時)每周播出規畫。</p> <p>(2)前揭規畫時間延續情形。</p> <p>(3)自行派員採訪製播之規畫。</p> <p>2、加分條件：報導主題應為國際及大陸重要新聞議題，能引領視聽眾開拓世界觀、深度瞭解全球動態或國際局勢；報導形式不拘，惟呈現方式應有中文字幕或配音。</p>

<p>(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p>	<p>1、申請人製播本國節目，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兒少節目之參考定義為：以兒童及少年為主要目標收視族群，節目內容可滿足兒少需求、提供正向身心發展，並包含教育意義，常見類型如：動畫、紀錄片、益智競賽、綜藝、家庭生活劇、學校生活、兒少休閒等。</p> <p>2、撰寫內容應包含： (1)每日播出規畫。 (2)前揭規畫預定執行期間及未來延續性。</p>
<p>(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p>	<p>撰寫內容應包含：</p> <p>1、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p> <p>2、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節目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p> <p>3、規劃身心障礙者近用新聞節目為優先加分項目。</p>
<p>(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p>	<p>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p>

壹、營運計畫應載細項及填寫說明(適用所有申請人)		
三、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購物頻道】		
申設計畫書應載細項		填寫說明
書背	(一)申請人名稱。 (二)頻道名稱。 (三)檢送營運計畫之日期。	
封面、目錄		依本附表三之參、注意事項及審議程序相關規定製作。
摘要表		請填寫附表二之三。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經營頻道之名稱及其信號傳輸方式。	如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如使用其他傳輸設備，請詳細說明其傳輸方式或提供服務之業者名稱。
	(二)開播時程。	
	(三)識別標識。	應以彩色圖片呈現，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例，說明其長度及寬度。
	(四)鎖碼規畫。	有製播限制級內容者，應提供有關鎖碼方式及器材規畫；有製播保護級及輔導級內容者，請提供有關「親子鎖」之相關規畫。
	(五)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爭議處理機制。	
	(六)硬體設備資源。	1、所稱硬體設備資源，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包含維護方式)、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如有集團共用情形應予註明。 2、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3、協力機構：指 1 年以上合作契約關係之製播機構。
	(七)頻道推廣計畫。	

<p>(八) 資訊公開措施規畫：頻道內容資訊及客服管道。</p>	<p>1、頻道內容資訊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公開當週節目表，並應標示分級級別及重播資訊。</p> <p>(2)尚未播出內容得以商品類型概要記載。</p> <p>2、客服管道公開措施</p> <p>(1)應於公司網站明顯處，標示或提供客戶服務相關資訊之連結，其內容應包含：公司地址、客戶服務專線電話、服務時間、電子信箱或其他社群網站之連結。</p> <p>(2)客戶服務語言應以中文為主。</p> <p>3、以上資訊公開措施，應以中文或加註中文之方式呈現。</p>
<p>(九) 檢附資料：依本會指定格式提供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名冊、股權結構圖、外資比例計算表及切結書格式於本會網站下載。</p>	<p>1、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p> <p>(1)節目供應事業(本國事業)</p> <p>(1-1) 已設立公司：</p> <p>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p> <p>②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④檢附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所需文件。</p> <p>(1-2) 設立中公司：</p> <p>①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p> <p>②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p> <p>③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發起人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p> <p>④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行人、認股人名冊、股權結構圖及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p> <p>⑤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p> <p>(1-3) 已設立財團法人：</p> <p>①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p> <p>②捐助章程。</p> <p>③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1-4) 設立中財團法人：預擬之董事、監察人及捐助人名冊。</p> <p>(2)境外節目供應事業</p>

		<p>(2-1)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①外國公司認許事項變更表。</p> <p>②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最近1次之變更登記表。</p> <p>③股權結構圖。</p> <p>④外國公司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2-2)代理商：</p> <p>①最近1次變更登記表。</p> <p>②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議事錄。</p> <p>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名冊、股權結構圖。</p> <p>④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p> <p>⑤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p> <p>⑥切結該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會議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業務。 ■ 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申請許可者，得視股東會議實際召開日期補正股東會議議事錄及公司章程。
		<p>2、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切結書。</p>
<p>二、審查項目</p>	<p>(一)頻道與內容規畫</p>	
	<p>1、頻道經營規畫。</p>	<p>(1)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節目規劃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等。</p> <p>(2)申請人經營頻道，有關其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呈現方式，須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尚非本會申設審查及內容監理權限。</p>
	<p>2、檢附市場調查資料，說明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p>	<p>請提供市場調查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p>

3、頻道內容規劃。	請提供半年期間每月首週規劃排播之內容概要，共6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許可前實際於外國播出逾1年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許可前已實際播出者，申請人得以過去3個月實際播出節目表及未來3個月預定播出節目表代之。
4、頻道內容樣帶及其簡介。	(1)應視節目規畫提供不同分級級別內容樣帶各1集，其長度至少20分鐘，且其字幕、配音及呈現方式應與實際播出時之狀況相同。 (2)內容簡介約300字以內。
5、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本項得免填寫，惟本國購物頻道仍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1)請檢附內容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如有同一公司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2、品管作業流程：	①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②境外頻道業者應同時檢附原頻道之審查機制及台灣地區之審查機制，並說明其機制如何運作以符合台灣法令規定。
(1)內容製作自律規範。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內控機制及自律規範。
(2)自製/外購內容審核流程。	
3、各分級級別內容編播準則及播出比例：	敘明申請人販售商品、服務及其內容呈現如何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內控機制與自律規範。
(1)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編排內容之編播準則或自律規範。	
(2)列明各分級級別內容規劃播出之比例(單位：週)。	
4、內部自律組織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架	未設置內部自律組織者，請說明內部控管及內容編審之替代機制。

構。	
5、申請人若過去經營頻道有獎勵或違規紀錄，請說明之。	以個別頻道為單位，分別列明經營起迄時間、各項獎懲時間、獎懲事實、獎懲金額及後續情形等。
(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1、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畫狀況	完整財務報表應包含下列 5 份文件：
(1)檢附過去 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若最近 1 年尚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檢附公司自結報表替代；如設立未滿 3 年，應檢附各年之報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免附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以公司自結報表代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財務狀況表 ②綜合損益表 ③權益變動表 ④現金流量表 ⑤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揭露和其他解釋性資訊。
(2)提供未來 3 年對公司營運狀況之財務規畫，其中第 1 年為合理預估，第 2 至 3 年為概略構想。	應提供未來 1 年合理預估之財務規畫，包含預估財務狀況表和預估綜合損益表，且應特別敘明「頻道業務」之預期營業收入/支出細項(至少應包含節目製播、商品及服務販售、上架費用、設備購買、人事費用、不動產租賃等費用)及其估算方式，另未來 2 至 3 年僅須載明概略之構想。
2、收費基準及其計算方式。	免費提供購物頻道者本項得省略。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p>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境外頻道總公司之組織架構。 (2)代理商(分公司)之公司組織架構、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主要經營者(公司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各部門主管等)學經歷介紹。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另請同時提供該境外頻道及代理商(分公司)之主要經營者簡介。
3、員工權益之制度化保障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列明人事管理制度，並附相關規則及辦法。	人事管理制度，包含：員工晉用、升遷、薪資結構、考核獎懲等權益。
(2)依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出勤時間及加班標準。	
4、員工教育訓練規畫：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代理商(分公司)之相關資訊。
(1)員工培訓計畫。	培訓人員至少應包含：製播人員、品管/編審人員、技術人員及客服人員。
(2)內外部訓練課程、師資、時數及相關預算規畫。	至少應提供1年以上之規畫。
(3)課程規畫。	應包含與頻道經營相關之專業課程(請特別標註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有關之訓練課程)、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相關之課程。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境外頻道代理商(分公司)僅需提供與台灣相關之客服部門編制及觀眾意見處理流程即可。
1、客服部門編制。	
(1)檢附客服部門組織章程。	
(2)說明客服部門人力配置。	申請人同時經營或代理多個頻道或其他關係企業時，應說明人員是否共用。
(3)客服人力教育訓練之規畫。	
2、訂戶意見處理。	
(1)分別列明「申訴」和「其他訂戶服務」案件之處理流程、處理原則及處理時限。	「其他客戶服務」如訂戶建議或詢問事項處理、訂戶來函鼓勵等情形。處理流程請以圖表輔助說明。

	(2)針對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錯誤,敘明相關具體處理機制與處理流程;倘內容有錯誤應更正時,請敘明更正之機制。	節目內容錯誤之更正機制應公布於節目中或公司網頁廣為周知。
	(3)訂戶意見處理結果公告機制。	訂戶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等申訴之最後處理情形,應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
	3、訂戶糾紛調解機制:列明訂戶申訴之回應期間及相關轉介程序等機制。	
三、加分獎勵項目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p>撰寫內容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聽、語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提供手語畫面(面積至少應占整體畫面之六分之一)或字幕/隱藏式字幕服務。 2、本國視障者服務:規劃於播出內容中,常態性於主聲道或副聲道中提供口述影像(audio description)。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由業者自行撰寫非屬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項目,且其規畫有助於頻道行銷、觀眾服務創新、提升節目品質、增進多元文化、鼓勵性別平權或強化媒體社會責任等。